

最新未成年保护法学生心得体会(汇总7篇)

当在某些事情上我们有很深的体会时，就很有必要写一篇心得体会，通过写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总结积累经验。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未成年保护法学生心得体会篇一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生活中，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常常受到监护人、教师及其他成年人的侵犯，严重伤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和自尊心。如：在一些学校里，侵犯学生权利、伤害学生自尊心的现象时有发生，或多或少存在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如有时罚站，有时一个学生违纪全班同学挨批，优待尖子生，有时对后进生态度粗劣等。这些做法不仅违背了有关法律的规定，严重危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因此，我们教师要全面准确地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杜绝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已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然而，社会各方面的保护和帮助还要通过未成年人的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家长、教师和社会不可能时时刻刻呵护着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只有自己长本事，才能有效防范来自社会生活中的侵权侵害，应该让他们懂得，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自我保护最有效的措施是求助法律。依法维权不仅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而且是维护法律的尊严。

所以，在加强来自家庭、学校、社会保护的同时，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则十分必要。

未成年人是人类的希望，国家、民族的未来。我们每一个公民，都承担着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培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神圣义务。我们教师要认真学习教育法制的基本知识，不断增强教育法制观念，在教育教学中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未成年保护法学生心得体会篇二

今天，学习重温了未成年人保护法，谈谈自己的心得体会，学习未成年保护法的心得体会。

本法共有七章五十六条，分为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对其中的家庭保护和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感受比较多。

第二章第九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三章每十三条中提到：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心得体会《学习未成年保护法的心得体会》。

是啊，老人们有句话，孩子是自己的好，这不错吧？如果我们把自己的学生看成是自己的孩子，那么，我们对待学生时，缺少的不仅仅是耐心，应该是没有爱心的狠心人。看看现在的学校教育，至少有半数以上的学校，班级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采取的是什么态度啊？我想，我不说，你也可以想像得出吧。那些品行有缺点的学生呢？缺爹少娘，短传授，不经人，死不要%，等等难听话，都会从老师的口中说出来，而且大有驱之愈早愈可以大快人心。

这个问题，我觉得既然本法中规定在学校保护的内容中，那么，这肯定是学校的问题。无言涉足！

第四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第二十三条规定营业性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有关主管部门和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第二十五条规定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说到这几条的规定内容，你可能已经想到我要谈的问题了吧？是啊，刚才提到了，地方经济发展的产物，农村科技进步的见证——网吧，游戏厅如雨后春笋的突现，让人不觉眼前一亮，可是，紧接着又会让你大惊，因为这些地方挣的钱，没有几个是成年人贡献出来的，不，应该说，没有几个是成年人看书直接贡献出来的，都是他们的子女从他们手中从多种途径取又交给那些不能分辨是否已成年的老板们的。至于这个问题，我也不想多谈了，在这方面，我有一个专门的论文：《论青少年网络道德观的培养》希望有时间的时候，各位可以从网上查到。

好了，反过来，说说自己对本法的认识吧，规定是全面的，

对未成年的保护是我们希望的，是对孩子，对社会有好处的，至于法律条文的内容真的是无懈可击的，我不想再多评述，可是，我觉得，执法力度又有什么是可以保障的呢？再这样下去，让人汗颜！

未成年保护法学生心得体会篇三

从一个新的生命的诞生到他有了自己的思想的过程中，有许多人与这个新的生命的未来息息相关。然而，现在的社会上有许多自甘堕落的已具有独立思考事物的能力的青少年却踏上了犯罪的道路。不错，他们自己确实也不够有自制能力、没有坚定的意志以及清醒的头脑，可是，难道他们踏上这条道路仅仅是由于他们自己的原因吗？不是的，他们大部分是由于受到而了家庭环境的影响而走上这条道路的。他们不是由于出生在一个富有的家庭而被溺爱的无法无天了，就是由于身边的亲人的暴力使他们也变得性格暴躁。当然了，还有许许多多的原因使他们走上了犯罪的道路。这也不是老师第一次播放给我们看类似的视频了，而我们的身边又何尝没有这样的事例发生呢！

其实，这些青少年又何尝不想做一个父母眼中的乖孩子，老师眼中的好学生和中国的好子民呢！《三字经》中不也有一句“人之初，性本善”吗？我觉得他们的本质并不坏，我甚至觉得正是这样的孩子，他们的思想和感情才更细腻、更真诚和纯洁呢！

我觉得那些青少年是因为缺少了爱，缺少了一种真正的爱作为正确的引导，才会变成这样的。这种爱当然不是溺爱，那是一种严厉但含有慈祥的爱！是的，他们所需要的这是这种爱！他们也需要人们去关怀，他们更需要人们去关怀！

现在，有很多的家庭的生活是如此的忙碌，父母忙于工作，儿女忙于学习，以致没有时间去思考除此之外自己还会不会

需要什么!有一篇短文是这样写的:一个努力学习的好学生,终日在山一样的学习负担重挣扎着,他回家后,以为自己终于可以享受家的温暖,享受爱的关怀了,可是,他的母亲不仅不给予关爱,还不停的不分青红皂白的责骂他学习不努力,他一气之下竟杀了他的母亲。这样的事怎么能不令我们震惊呢!

所以,从现在开始,不管你是儿女,还是父母,请从百忙之中抽出一点时间来关心一下你的亲人吧!还有那些溺爱孩子的父母,我想,你们也该换一种爱的方式了吧!那些喜欢使用暴力的父母,也请你们不要用这么自私的爱去伤害你们的孩子,请你们用温和的态度去关心,去关爱你们的儿女吧!那可是你们的亲生骨肉啊!

爱,世上的无价之宝,请正确的使用它吧!

未成年保护法学生心得体会篇四

未成年人是人类的希望,国家、民族的未来。关于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予以特殊保护,做好他们的培养教育工作,是一项具有战略性的,需要全社会共通参与的系统工程。我们每一个公民,都承担着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培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神圣义务。因此,我们教师要认真学习教育法治的基本知识,不断增强教育法治观念,在教育教学中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限和义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则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关于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

限的基本法。它的公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关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持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证。

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生活中，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往往受到监护人、教师及其他成年人的侵犯，严重伤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和自尊心。如：在一些学校里，侵犯学生权限、伤害学生自尊心的现象时有发生，或多或少存在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如有时罚站，有时一个学生违纪全班同学挨批，优待尖子生，有时关于后进生态度粗劣等。这些做法不仅违背了有关法律的规则，严重危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因此，我们教师要全面准确地理解自身的权限和义务，关怀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杜绝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

未成年保护法学生心得体会篇五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关切青少年儿童成长，维持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已成为我们这个社会的共识，但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在我们的社会中还存在着大量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现象，维持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还有许多需要我们的社会努力去做的事情，即使是在较发达地区，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证的事也时有发生，这就要求我们全社会都来关切维持青少年儿童合法权益，并且关于此常抓不懈，将维持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作为一种

经常性的工作来做。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则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关于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它的公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关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持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证。作为一名教育工，我认为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则。了解法律并且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具体行动中。

未成年保护法学生心得体会篇六

未成年人保护法作为我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之一，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以下本站小编为你带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心得体会，希望你有所帮助！

有人说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有人说教师是园丁，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了自己照亮了别人……教师是一个不同于其他工作的工作，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当我是学生的时候，我学习的是《守则》《规范》；当我成为教师的时候，学习的是《教师法》。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今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修订新的教师法。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地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近日，我又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

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今天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使我受益匪浅，让我初步了解了未成年人保护的基础知识，对未成年人有哪些权益受到国家的保护、当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该怎么办有了一定的了解。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利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未成年人是人类的希望，国家、民族的未来，未成年人的素质，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党和政府历来重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针对未成年人身心发育过程和思想行为特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的教育。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

在生活中，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常常受到监护人、个别教师及其他成年人的侵犯，严重伤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和自尊心。如：有些学校里，侵犯学生权利、伤害学生自尊心的现象时

有发生，我很幸运，就读于掘港小学，因为这里从校长到老师个个充满爱心，还能及时发现学生的闪光点，及时表扬，不攻击学生的弱点，甚至把学生的弱点作为镇住学生的法宝。个个用实际行动来教育我们。真正做到了言传身教。他们是人类灵魂的真正工程师。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各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接班人。我们学校还专门请心理学教授讲科学家教进万家讲座，使我们的家长同时受教育。总之，孩子，不可能自然而然变得优秀，而是学校的教育和家庭教育互相配合教育所然。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纪律，不成体统。老师让我们通过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做一个守法的小公民，从而平安、健康、茁壮地成长！成为一个真正有用的人才，将来好为国家作贡献。

近几年，校园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未成年人被成年人控制卖艺、乞讨、叫卖的现象呈上升趋势，不少青少年沉迷网络不能自拔，少年犯罪呈低龄化趋势，未成年人吸烟喝酒的现象随处可见，今年6月1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出台的。新法有这几个特点：突发事件优先救护未成年人，禁止体罚未成年人，首次为学生休息时间立法，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将受行政处罚，免费或优惠提供“绿色上网”。

通过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的条文及规定，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师，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树立事业心，增强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忠诚教育事业，献身教育事业。

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

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

二、培育教师人格魅力在教育中，一切师德要求都基于教师的人格。

师德的魅力主要从人格特征中显示出来，历代教育家提出的“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循循善诱”、“诲人不倦”、“躬行实践”等，既是师德的规范，又是教师良好人格的品格特征的体现。在学生心目中，教师是社会的规范、道德的化身、人类的楷模。教师的人格魅力来源于对事业的忠诚，他们不是紧紧把教书看成谋生的手段，而是毫无私心杂念地投身其中，以教书育人为崇高的职责，并能从中享受到人生的乐趣。他们以自己的真诚去换取学生的真诚，以自己的纯洁去塑造学生的纯洁，以自己人性的美好去描绘学生人性的美好，以自己高尚的品德去培养学生高尚的品德。他们应是最能以此文来源于文秘家园以身作则的人。教师时时处处要以大局为重，克服个人主义，自觉遵守宪法和社会公德守则，遵守校纪校规，以模范行为为学生做出表率。俗话说：“教育无小事，事事是教育；教育无小节，节节是楷模。”

三、热爱学生，尊重、理解学生，以人为本，关心爱护学生。

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

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总之，一个合格的教师应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健康的心理素质 and 为祖国教育事业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有新时代所推崇的新思想、新观念，有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

未成年保护法学生心得体会篇七

未成年人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搞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是事关国家兴衰和民族未来的大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未成年人的重视，这两项法律法规能够很全面的引导和保护未成年人。但是，从现实生活中看，真正动到了法律，就已经迟了点。我觉得要落实这两项法律法规应该从两个方面做起：第一个方面，各级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查什么呢？查的东西很多，例如：是否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是否保障了未成年人能够受教育，特别是农村和城市外来人口中的未成年人能够受教育；是否对未成年人的文化环境管理采取措施，特别是对网吧、电子游戏、影视书刊、音像制品等管理上采取措施；是否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情况进行监督等等。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

门一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做好自查工作，才能使这两项法律法规得到更好的贯彻实施，才能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二个方面，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和正确的引导。

教育要做到有计划，并密切联系学生思想实际，使学法、用法成为未成年人的自觉行动。要举办主题班队会、模拟法庭、开展社会调查、知识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对未成年人进行生动直观的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学习法律法规的兴趣，增强法制教育的效果。还要对少数有不良行为以及有不良行为倾向的“问题少年”实施重点帮扶，预防和减少犯罪。只有加强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国民素质才能提高，社会经济文化才能发展。

总之，并不是有了这两项法律法规，就万事大吉了，关键是如何去落实这两项法律法规，防范于未然，为祖国的未来而努力。